

# 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8月9日，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朱山路12号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极耳、金属结构件生产，年生产锂电池极耳17亿个、金属结构件8000万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0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号）。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15日竣工，2024年3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300598931282001W）。2024年6月16日-6月22日进行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1.5%。

#### （四）验收范围

《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王喜平

1

邱晴

王喜平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烘干后工件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原件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触传热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滘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三和涌、再汇入滘湖。

####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 DA001 排气筒 45m 高空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废金属，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和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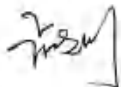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407042），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浸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 DA001 排气筒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很少，



2



环评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达标；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氯化氢、打磨粉尘、金属粉尘量很少，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厂内无组织VOCs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0.6480$ 万 $t/a$ ，COD $<0.2592$  $t/a$ ，NH $_3$ -N $<0.0130$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龙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63$  $t/a$ 以内

###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备案（备案号：441305-2024-0055-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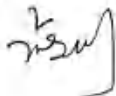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3

郭明

尹善军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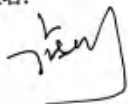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业主应将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汇报并说明情况，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应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新明

尹毅



# 华沃科技新能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高立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18675278933
郑婧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13226337628
其他代表			
尹善勇	广东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92836954

